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67号

申请人：罗海波，男，汉族，1981年6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

被申请人：广州明通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35号自编A16号。

法定代表人：林瑞云。

委托代理人：邓浚慧，女，广东百思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罗海波与被申请人广州明通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押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海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浚慧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押金6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和申请人仅就粤ADD9609出租车签订《承包合作经营出租车合同》，双方就该车辆营运成立

承包合作关系，申请人无权对我单位收取的其他车辆 40000 元费用提出主张。二、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拖欠营运费用超过 10000 元且逾期超过 15 天，我单位有权没收申请人合同保证金 10000 元和安全互助金 4000 元，并不退还首期合作经营款 6000 元。三、申请人至今未向我单位交回出租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我单位无法向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其资格证注销手续，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司机，在职期间驾驶所有权归属于被申请人的粤 ADD9609 出租车，其间向被申请人支付包括粤 ADD9609 出租车在内的三辆出租车押金共 60000 元；申请人当庭主张因另外两辆出租车驾驶员没钱，其基于与该两名驾驶员相识的关系，故为其二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各 20000 元的押金。申请人对此提供车牌号分别为粤 ADD9609 及粤 ADG3763 的预收单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岗位，但辩称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承包费和保险费等费用，存在违约行为，故单位有权没收申请人交付的保证金、首期合作款及互助金；至于申请人所述其他车辆的费用，申请人并非其他车辆的承包人，并非合同相对方，故无权主张退回费用。被申请人对此提供粤 ADD9609 和粤 ADG3763 《承包合作经营出租车合同》予以证明。经查，粤 ADG3763 《承

包合作经营出租车合同》当事人为案外人。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被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事实，故双方在劳动关系期间所享有和承担的劳动项下权利义务应受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制，以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为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期间，存在向其收取费用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之规定，本委对被申请人该行为不予认可，故而认定被申请人应退还已收取申请人驾驶粤 ADD9609 车辆押金 20000 元。另，申请人虽主张为案外车辆交付押金，但根据查明的证据和事实可知，案外车辆的驾驶人并非申请人，申请人亦非签订案外车辆承包合同的当事人，故其并非案外车辆押金的合同支付当事人，加之本案未有任何证据显示案外人将押金债权转移至申请人，故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申请人不具有代案外人向被申请人追讨押金的适格主体身份和权利。事实上，如若申请人所述代为支付押金的事实存在，其与案外人、案外人与被申请人分别具有对应的法律关系，在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可代案外人行使追讨权利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不存在需向其支付案外人驾驶车辆押金的责任。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押金 20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押金 20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